

2017 年

龙川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民法院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

十三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民法院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龙川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审判法律、法令规定管辖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、民商事的第一审案件；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结合审判工作，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；承办其他应有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等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省本级预算。

（二）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

1、内设机构情况：

龙川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有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行政审判庭、执行局、审判监督庭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政工科、研究室、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、书记员室、司法警察大队，麻布岗、车田、龙母、鹤市 4 个人民法庭等共计 18 个部门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：

截止到 2017 年 01 月 01 日，龙川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

编制数 93 名，实有在编人员 76 人；工勤编制数 12 名，实有在编人员 12 人；退休人员 36 人；聘请人员 47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

说明：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，分别是：

表 1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 2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表 3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表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表 6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表 7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表 8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表 9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 10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表 11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

表 12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

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。

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2017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543.77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合计 543.77 万元，（含：财政拨款 543.77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）；本年支出合计 543.77 万元（含：基本支出 543.77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）。

二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43.7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82.13 万元，增长 108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增加；支出预算 543.7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82.13 万元，增长 108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增加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7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7 年，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6.0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74.41 万元，增长 344%，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业务经费

增加。其中：办公费 14.60 万元，差旅费 20.00 万元，办公用房水电费 7.00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.41 万元等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01 月 0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2 辆，比 2016 年增加 1 辆审判车，其中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，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。

七、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本年度未安排绩效项目，按管理办法规定，不填列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：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，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，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：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，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六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会议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。

八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：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，包括离休费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住房公积金、购房补贴等。

九、公共安全支出：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。

十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龙川县人民法院

2017年3月28日